

附件

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林洁叙	<p>当事人林洁叙在清远市清远碧桂园假日半岛水云天三街3号房屋户外花园东南面建设了1个砖混结构房屋，作卫生间使用，该建筑物长约4米，宽约2米，建筑占地面积约8平方米；在房屋户外花园西北面建设了1个木结构阳光凉亭，该建筑物长约6米，宽约4米，建筑占地面积约24平方米。上述2个涉案建筑物合计占地面积约32平方米。林洁叙无法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报建手续，涉嫌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。</p>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。</p>	石府拆告字〔2024〕第4号